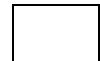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4年護理師甄選【複試】注意事項

一、 複試時程表



- u 8:00開放進入校園考場
- u 8:10~8:30複試報到
- u 8:30抽籤決定複試順序：報到後以「初試座號」依序抽籤決定護理實作、口試序號

時間：實作12分鐘、口試15分鐘

抽籤號碼	實作 (12分鐘)	口試 (15分鐘)
01	08：40~08：52	08：55~09：10
02	08：55~09：07	09：10~09：25
03	09：10~09：22	09：25~09：40
04	09：25~09：37	09：40~09：55
05	09：40~09：52	09：55~10：10
	休息 (09：52~10：00)	休息 (10：10~10：15)
06	10：00~10：12	10：15~10：30
07	10：15~10：27	10：30~10：45
08	10：30~10：42	10：45~11：00
09	10：45~10：57	11：00~11：15
10	11：00~11：12	11：15~11：30

二、 複試地點

報到地點	和平樓3樓高一仁班教室
休息室	和平樓3樓高一仁班教室
實作	和平樓3樓高一愛班教室
口試	和平樓3樓高一信班教室

詳細考試地點請對照【複試】校園平面圖



三、應考注意事項

1. 應試者請將檢視順序識別牌佩掛於胸前，以利評審辨識。
2. 實作
 - (1) 進入試場後，抽題 宣讀考題 實作演練。**實作演練12分鐘內需完成。**
 - (2) 抽題後考生有1分鐘時間準備，1分鐘時間到，計時人員說明：「準備時間到，開始計時」後，即開始實作演練。
 - (4) 實作第11分鐘按1聲短鈴，第12分鐘按1聲長鈴，長鈴響起立即結束實作演練。
3. 口試
 - (1) **口試時間為15分鐘**，第14分鐘按1聲短鈴，第15分鐘按1聲長鈴，長鈴響起立即結束口試，離開試場。
 - (2) 口試可提供個人資料給予評審，但提供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考生須自行評估剩餘時間。
4. 與應試無關物品不得攜入至準備室、實作演練/口試教室，請將以上物品放置試場外之座位區，並於考試結束後帶走。
5. 結束口試者，請將順序辨識牌交給按鈴人員，依引導人員指示動線離開試場，切勿隨意返回試場或於試場走動。